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3學年第1學期第1-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1.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3.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4.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5.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6.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7.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8. 本市113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9. 本校113年6月28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2. 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及節數 | 聘期 |
| 鐘點教師 | 代課教師 | 1 | 節數8-20節(低年級體育)(須配合教學組指定時間) |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增置餘額代理教師 | 餘額增派實缺 | 1 | 【推展教育特色代理教師】* 音樂相關系所畢業(如非音樂相關科系，具鋼琴相關專業教授資歷者也可)
* 具備學生兒童樂隊分部老師經驗尤佳
* 配合學校樂隊寒暑假需到校管理樂隊上課、集訓
* 帶隊參加相關音樂比賽
 |
| 1. 鐘點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招聘人員以有在國小任教經歷者優先錄取。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6. 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7.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8.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係為預估缺，倘本市教育局實際最終核定數額，低於本校錄取人數，應依實際最終核定缺額數為準，並依其成績高低排序，以排列低者轉列鐘點教師或備取名額，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1. 報名資格
	1.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2.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考生於報名前可電洽本校詢問】**
		1. **【代理教師、鐘點教師】**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
| **第2次招考** |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5次招考** |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參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報名資料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2.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2. 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 **親自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並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
*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報名網址 | 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請準備好相關紙本資料)如有問題，請聯繫本校**03-4901204**【人事室**#710**】或【教學組**#220**】 |
| 報名費 | 免費 |

1. 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項 | 備註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3年8月12日至113年8月23日止本校網站：<http://www.tjes.t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1次甄選報名：113年8月19日8時至11時止 | * 每次未有正取人員時，遞次辦理甄選
*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次甄選。
 |
| 第2次甄選報名：113年8月20日8時至11時止 |
| 第3次甄選報名：113年8月21日8時至11時止 |
| 第4次甄選報名：113年8月22日8時至11時止 |
| 第5次甄選報名：113年8月23日8時至11時止 |
|  |
|  |
| **聯絡電話：03-4901204**【人事室**#710**】或【教學組**#220**】**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 第1次甄試日期：113年8月19日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30分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 第2次甄試日期：113年8月20日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30分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第3次甄試日期：113年8月21日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30分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第4次甄試日期：113年8月22日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30分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第5次甄試日期：113年8月23日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30分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
|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甄選：113年8月19日20時前第2次甄選：113年8月20日20時前第3次甄選：113年8月21日20時前第4次甄選：113年8月22日20時前第5次甄選：113年8月23日20時前應試者請自行上學校網站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甄選複查：113年8月20日8時至10時第2次甄選複查：113年8月21日8時至10時第3次甄選複查：113年8月22日8時至10時第4次甄選複查：113年8月23日8時至10時第5次甄選複查：113年8月26日8時至10時親持身分證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時者不予受理。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第1次甄選：113年8月20日10時至12時第2次甄選：113年8月21日10時至12時第3次甄選：113年8月22日10時至12時第4次甄選：113年8月23日10時至12時第5次甄選：113年8月26日10時至12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3年9月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 |

1.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分鐘 | 【**增置餘額(推動特色教育人員)**】* + 試教：
		- 現場有樂隊中年級學生2-3名
		- 抽題(樂隊分部譜)並準備10分鐘
		- 面對樂隊學生進行教學
		- 現場抽題，完成鍵盤指法書寫

【**鐘點教師**】* + 試教科目版本如下：**【體育】-版本及單元自選**。
	+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教學演示其中10分鐘）

【備註】*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5-10分鐘 | 【**合理員額】【鐘點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增置餘額(推動特色教育人員)**】* 以音樂教學專長、技巧及理念、樂隊管理實務及學生分部練習、音樂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三)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4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八)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30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應試類別：□員額(音樂) □員額(英文) □鐘點教師 □教學支援

應試情形：□全部到考 □缺考 □一般代理 □增置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教師證 | □有（字號： ）□無 | 電話 | （H）（Cel） | 現 職 |  | 服兵役情形 |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住址 |  | 退伍令字號 | 字第 號 |
| 學歷 | 學校科系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 桃園市本土語言（ 語 ） | 認證證書字號 |  字第 　　 號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 別 | 到 職 | 卸 職 |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 黏貼照片處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審查簽章 | 收　 費 |  |  |
| 證件資料核符。 |  |  0元 |  |
| 其他 | 殘障人士：□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否。 |
| 切結書 | 1.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2.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4.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5.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切結（應考）人簽章 |
| 年月　　　︵　簽　　章　日　︶ |
|
|

【附件二】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113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113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 績 複 查 結 果 通 知 書**

申請日期： 113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  □試教 | 分 | 分 |
|  |  □口試 | 分 | 分 |
|  |  | 分 | 分 |
|  |  | 分 | 分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1.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

【附件五】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6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6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附表九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  |  |
| --- | --- |
| **體格檢查項目** | 健康檢查項目 |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 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 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 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3) 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 醇之檢查。(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 查。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 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 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 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3) 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 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 查。(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請至一般合格辦理「勞工體格檢查」的公私立健保特約醫院辦理體格檢

查(不含衛生所)。